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

被移送人 曾沛玲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雲警南偵字第11500131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沛玲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2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3日23時2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曾沛玲與證人蘇羿溯因債務糾紛，於上述時、地燃放鞭炮，意圖滋擾住戶，影響該址周遭鄰居安寧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曾沛玲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關係人江芊嶺之指述。

(三)證人蘇羿溯於警詢筆錄之證述。

(四)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攝影像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曾沛玲所為上開行為，有上述證據足堪佐證，合於前揭規定，均應依法論處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以燃放鞭炮之方式滋擾住家之安寧秩序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移送人之素行，以及被移送人供承其有實施本件燃放鞭炮行為之犯後態度，暨被移送人於本件

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現領有身心
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洪秀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】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- 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- 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